

SB-YZ2026024

协议编号：成武国投-CK-2026-05-043

协议签署地：成都市武侯区



## 服务机构框架合作协议

甲方：成都市武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8号2层202号

法定代表人：郝斌

联系人：申剑波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西部智谷B区10栋2单元6楼

联系电话：028-60198611

电子邮箱：/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明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A座1栋2单元1605号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电子邮箱：283766131@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确定乙方为武侯国投集团 2026-2029 年度水土保持 服务机构入围单位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 1 条 适用范围

武侯国投集团 2026-2029 年度水土保持事项（水土保持编制、监测、验收相关工作）。

## 第 2 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叁年，2026 年 5 月 26 日至2029 年 5 月 26 日，每年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保留乙方入围资格，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 第 3 条 合作方式

- 3.1 后续甲方及下属全资、控股、代管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有具体项目的，由甲方和/或下属公司另行针对具体项目与乙方签订单项目服务合同，届时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单项目服务合同为准。
- 3.2 单项目服务机构的确定方式：甲方按照甲方或下属公司提交的项目需求单顺序，以中标候选人排序进行轮转，若服务机构拒绝工作任务，则取消入围资格。甲方及下属公司无义务必须向乙方分配任何具体项目，乙方不得因未获得项目分配向甲方或下属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 第 4 条 服务费用

- 4.1 服务费用计取标准为：参照川水发（2015）9 号文相应标准的 56%计取。
- 4.2 支付方式：由甲方和/或下属公司按照单项目服务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第 5 条 保密条款

### 5.1 保密内容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任意一方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范围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最新规定为准，下同）从本协议另一方及其关联方处获得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形式）的信息、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和其他材料，同时包括接

受方从上述信息或者与上述信息相关的信息开发者处得到的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但下列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

- 5.1.1 获得相关信息前，已经为接受方通过合法途径掌握的且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5.1.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导致；
- 5.1.3 接受方未利用相对方商业秘密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 5.1.4 根据相对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人所披露的保密信息。

## 5.2 保密义务

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影印、复制、摄像、传阅等其他类型方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 5.2.1 向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继受方披露；
- 5.2.2 向与本合作框架协议有关而需要获知保密信息并受合同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 5.2.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向有权力的司法机关或者管理机构披露。披露方按照本条款进行披露之前，应及时通知相对方，以便相对方可就该等披露申请保护令及（或）免去接受方遵守本协议中有关保密信息的规定。

## 5.3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任意一方及其关联方。

## 5.4 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之日止。

## 第6条 知识产权

6.1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6.2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甲方作为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人有权以印刷、复印、拓印等任何方式使用此类文件。

6.3 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侵犯相对方及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实际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 第7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排斥乙方依法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7.2 甲方确保乙方享有与其他入围同类别单位平等的权利；

7.3 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需做出变更时，双方应本着坦诚互谅、友好协商的态度对有关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7.4 如遇国家或甲方政策或内部管理调整或甲方需要变化导致不再按照本协议推进相关事宜，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5 甲方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若有，具体以甲方提供内容为准）或单项目服务合同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以甲方提供管理办法内容或单项目服务合同约定为准），乙方若有违反任意约定，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或单项目服务合同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同时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对此无异议。

7.6   。

7.7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8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甲方关于廉政建设、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规定，必须依法在法定资质资格范围内承接业务，严禁超越法定资格范围承接业务，同时应当遵守甲方的内部考核制度（以甲方提供内容为准）。

8.2 乙方应依法依约充分履行协议义务，勤勉尽责，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8.3 乙方应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安排符合甲方需求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设备、资源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和/或下属公司同意，不得中途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降低设

施设备配置标准。

8.4 乙方保证自行提供具体服务，乙方不得将承接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分）包至第三人。

8.5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其相关管理办法或单项目服务合同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以甲方提供管理办法内容或单项目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8.6   /  。

8.7 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协议所称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9.2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咨询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10条 送达

10.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子数据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进行。双方确认本协议首页注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作为本协议项下各类通知、函件、电子数据等文件材料及司法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

10.2 本协议任意一方向上述送达地址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日为送达相对方之日；以EMS或顺丰等快递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第3日为送达相对方之日；以普通信件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第5日为送达相对方之日。若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相对方，否则，双方按变更前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 第11条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协商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1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书面形式对协议进行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2 如乙方提出书面终止合作申请，自乙方递交申请之日起，入围资格取消。

## 11.2 单方解除权

11.2.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8.4 条约定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11.2.2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单方解除的情形。

## 11.3 除外情形

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争议解决、保密、送达条款仍然有效。

##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任意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同时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影响。

12.2 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与相对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的除外。

## 第 13 条 廉洁承诺

13.1 甲乙双方均承诺其员工或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3.1.1 索取、收受礼品、礼金、回扣、消费卡、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

13.1.2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13.1.3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3.1.4 其他滥用职权、为个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第 13.1 条任一要求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任意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5 条 协议生效

- 15.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署时间为生效时间。在协议期内，乙方的登记、注册、资质等信息及单位项目负责人员发生变化时，须及时向甲方申请更新，不能满足入围条件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因乙方隐瞒相关情况导致甲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或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 1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15.3 本协议附件（如有）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16 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17 条 特别提示

本协议系立约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协议条款约定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特提请乙方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粗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以下无正文，为《服务机构框架合作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服务机构框架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成都市武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万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6日